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1 March 202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674/2015 号来文  
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: A.K.(无律师代理)  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  
所涉缔约国: 乌克兰  
申诉日期: 2015 年 11 月 5 日(首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: 逼供; 酷刑

鉴于已六次发送提醒函但仍未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,委员会在  
2021 年 7 月 14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674/2015 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(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·维德尔·凯辛。

